

2017-2018 年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8年5月29日至7月17日对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行政执法局”）主管的2017-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实施了整体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专项资金评价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绩效等方面，根据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2017-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综合各项目的评价情况得出整体评价结论。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市级预算资金805.20万元，涉及项目4个，全部进行了现场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17-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市场整治、出租车营

业站点监管服务性工作外包两方面，项目立项依据、主要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如下：

（一）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财建〔2016〕34号）等文件相关精神，围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达到改善公共交通经营秩序、减轻交通部门执法工作压力、改善公交市场乱象、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7-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共计支持4个项目，其中：市场整治经费类项目2个、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性工作外包资金类项目2个。

（三）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委会议精神，以人民福祉为目标，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依法执法为底线，以平安交通为追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规范站场出租汽车营运秩序，促进公交系统服务质量提升，规范我市城区客货运市场。保障人民群众乘车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定有序，出行顺畅的市场环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与实际执行情况

2017-2018年度市级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805.20万元，实

际执行 80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市级公交专项资金预算与执行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2018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项目总概算	预算下达数		
1	市场整治经费	503.90	503.90	503.90	100%
2	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 服务性工作外包资金	301.30	301.30	301.30	100%
合 计		805.20	805.20	805.20	100%

（二）资金分配情况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市级专项资金均由市交通行政执法局本级使用，未进行二次分配。

（三）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现场评价的 4 个项目情况，市交通行政执法建立了基本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做到了专项核算。但本次评价中也发现存在基本支出挤占专项资金的情况。

2.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现场评价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合规，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明确、清晰，项目资金支出基本为直接支出。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市场整治经费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市城市公共客运、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和客运站（场）、汽车租赁市场的执法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2018年度主要加强了巡查管理，夯实了执法力量，通过持续开展联合性的路面动态整治和适时开展突击执法的方式加强城区客运市场的整治工作。

（二）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性工作外包资金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在2017年9月对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项目进行了招标，于2017年10月13日与中标方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数》。2017年11月20日，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项目验收工作小组成立，验收小组每月对中标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基于当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服务费用，并将考核表归档保存。

五、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客运站场出租车通道值班人员工作规范》、《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明确了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规范了处理案件的工作程序，在实际工作中能较好地执行，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工作、进行考核。

六、项目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有力实施了“两客一危”车辆的监管

以市交通局牵头，整合市区交通执法力量（公安、法院、安监等部门）共同参加、联合执法的机制得以常态化发展；对

城区重点站场、区域、路段开展高密度、高强度执法检查，确保执法时间、区域无真空，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对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跨城客运、超范围经营的班线和旅游包车客运、非法营运的危货运输严查严管。2018年，市交通执法局共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895 台次、线路牌证 96 副，违法违规货运车辆 122 台次、货运牌证 94 副，违法违规出租车 612 台。

（二）保障出租车市场有序营运

一是积极推进出租车营运站点管理服务性工作外包，加强了对第三方服务人员的考核及监管工作；二是加强巡查管理，重点加大对各大车站、机场等客流集散地的出租车通道秩序突击检查，严查出租车无故拒载、甩客、议价、强行拼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加强网络预约车市场监管，对不符合准入条件车辆依法依规开展整治。通过以上行动，保障了出租车市场的有序营运。

（三）推动信息化建设跨越发展

根据《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6〕74号）提出的重点信息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我市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2018年12月25日，交通执法综合指挥中心和交通执法数据中心已初步建设并投入试运行。以执法队伍管理、执法办案、执法监督和执法服务为主线，构建“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交通行政

执法信息化体系，为快速精准打击非法违规行为提供了有力的信息支撑。随着系统的优化和涵盖内容的丰富，有利于今后不断更新执法监督工作模式，推进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效能。

（四）处理投诉举报工作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为高效回应诉求,提升政务效能，共开设了4条投诉渠道受理案件：来电来访、12345 热线、12328 热线、上级转办。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重点围绕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切实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2018 年共处理投诉举报 1446 件，无一例超期回复。同时，不断加强党风廉政与作风建设，通过官网、微信平台发布各类廉政报道 240 余篇，发布廉政短信 400 余条，牵头开展监督检查 72 次，使处理投诉举报的工作质量得到稳步提升。

（五）宣教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2018 年度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了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对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程度和执法实践水平；二是多次召开出租车行业交流会议，协调企业派人参与出租车营业站点管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自我监督管理，提高驾驶员法制观念；三是多形式将执法工作向社会宣传，省市各类媒体系列报道共 85 条，印发简报 3 期，宣传册 1 期，并在长沙晚报开设曝光台专栏。宣教工作使交通执法深入人心，群众反映问题意识有所增强，监督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不够到位。项目绩效目标模糊，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局未针对市场整治经费类项目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出租车营业站点监管服务性工作外包资金类项目仅制定了《长沙市交通行政执法局客运站场出租车通道值班人员工作规范》指导文件，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现场评价时发现，个别投诉受理记录附件不齐全。如：①工单 20180096521 的举报记录表中，举报落实情况填写不完整；②工单 20180110179、201712314824、201803151994、201803202176 反映问题为怀疑司机绕路，但附件中无行驶轨迹图。

（四）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社会公众对我市公共交通状况满意度一般。根据现场发放的乘客版调查问卷（共计发放 124 份）统计结果，针对我市公共交通状况评价度一题，62.90% 受访者选择一般，17.74% 受访者选择不满意，6.45% 受访者选择非常不满意。

（五）个别日常工作经费在专项资金中列支。由于人员编制变动、部门基本支出经费紧张，专项资金列支基本支出，如：2018 年 1 月 19 日组织全体党员观看电影《芳华》，支付活动经

费 3,200.00 元（2018 年 1 月 11 号凭证）。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和领导，从人员安排和技术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二）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单位应根据专项资金性质和管理要求制订资金管理办法或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确保资金收支情况清晰明了，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主管部门应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系统性、针对性、规范性的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形成适合工作特点的项目资金后续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要加大违规处罚力度。

（三）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将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分类整理归档，并定期复查档案完整性，及时查漏补缺、更正完善，以保证项目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关联性。

（四）进一步加大工作执法力度，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质量。项目单位应联同各级交通执法力量，强化日常监管，灵活安排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推行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执法检查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切实加大

打击非法营运、超限治理、路域环境整治等执法管理，着力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和客运市场秩序，有效推进、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

（五）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预算执行高进度和高效率的前提保障，预算单位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科学编报预算，避免由于基本支出预算不足，将日常经费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同时，通过完善专项资金预算指标及用款计划审核，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制止不合理的非项目经费的挤占和挪用。

九、评价结论

市交通行政执法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17-2018 年度市级专项资金，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较好地完成了 2017-2018 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个别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管理欠规范等问题。按照预算决策与执行、预算监管、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八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3.70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9 日